

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錄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說明

※ 凡有入學意願之正取生，請務必於 **106 年 8 月 3 日(四)**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事前未經本校核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，所遺缺額依備取生遞補名次順序公告遞補。

※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，自 **106 年 8 月 7 日起至 8 月 28 日止**，每週一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，備取生請上網至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網/大學部/轉學考(學士班)/報到及遞補網頁查詢遞補名單，本校不再個別通知。事前未經本校核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，所遺缺額依備取生遞補名次順序公告遞補。

※ **106 年 8 月 28 日**為最後一次網路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，事後倘仍有缺額產生，本校將依備取生遞補名次順序個別通知依序遞補。未依規定報到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。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**106 年 9 月 11 日(一)**。

一、正取生建議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(避免人潮眾多排隊耗時，請依建議時間報到)：

學系	報到日期、時間	地點
法律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、統計學系、休閒運動管理學系、經濟學系	106 年 8 月 3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:30-11:30	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業務組辦公室
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、財政學系、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、中國文學系、歷史學系、應用外語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	106 年 8 月 3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:30-3:30	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業務組辦公室

二、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遞補名單公告日期	遞補報到日期、時間	地點
106 年 8 月 7 日(一)	106 年 8 月 10 日(四)	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業務組辦公室
106 年 8 月 14 日(一)	106 年 8 月 17 日(四)	
106 年 8 月 21 日(一)	106 年 8 月 24 日(四)	
106 年 8 月 28 日(一)	106 年 8 月 31 日(四)	

三、辦理方式：本人親自或委託親友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。

四、報到須繳交驗證文件如下：(以下各項繳交文件一律為正本。)

項目	說明
1.國民身分證	驗訖發還
2.學歷(力)證件	請依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繳交，所繳交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完成後發還。 ※大學或獨立學院畢(肄)業：(以下繳交其中一種) 1.在學生：轉學或修(肄)業證明書(含歷年成績單)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，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，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。依本校

學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：「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入學者，或在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同時入學者，應予退學。」故是否能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(含原就讀學校)入學，請逕洽各報考學系，從其規定。

2.休、退學生：修(肄)業證明書(含歷年成績單)

3.畢業生：學位(畢業)證書

※專科畢業：學位(畢業)證書

※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者：(以下繳交其中一種)

1.以專科肄業生報考者：修(肄)業證明書(含歷年成績單)。

2.以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報考者：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。

※年滿二十二歲、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(結)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，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，持有學分證明：

1.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者：繳交修習80學分以上成績證明書。

2.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：繳交修習80學分以上成績證明書。

3.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者：繳交修習80學分以上成績證明書。

※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：歷年成績單、空大全修生身分證明

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：依教育部103.8.5發布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第5條之規定，須繳交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(驗證章須為正本)。

2.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(驗證章須為正本)。

3.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(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)。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。

未能於報到時繳驗上列文件者，須先繳交切結書(持境外學歷報考)，並檢附尚未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1份、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及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，並保證於**106年8月25日前完成補繳**，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經查證學歷如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※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：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驗(交)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各一份。

未能於報到時繳驗上列文件者，須先繳交切結書(持境外學歷報考)，並檢附尚未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及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，並保證於**106年8月25日前完成補繳**，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經查證學歷如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※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：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驗(交)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各一份。

	<p>未能於報到時繳驗上列文件者，須先繳交切結書(持境外學歷報考)，並檢附尚未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及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，並保證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經查證學歷如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</p>
3. 新生基本資料表	<p>請至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網/大學部/轉學考(學士班)/表單下載網頁下載列印，請先填寫好，於報到當日現場繳交。</p> <p>※非本國籍身份之僑生或外籍生須另填寫僑生或外籍生基本資料表。(事涉居留問題，請務必填寫)。</p>
4. 兩吋照片 (製發學生證用)	<p>請繳交本人最近、2 吋、正面、脫帽、半身、彩色照片 1 張，供本校製發學生證用。(照片背面須書寫姓名、系級及身分證字號)。</p>
5. 兵役役籍調查表 (女生免繳)	<p>請至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網/大學部/轉學考(學士班)/表單下載網頁下載列印，請先填寫好，於報到當日現場繳交。</p> <p>※依規定，年逾33 歲者、畢業後再行就讀同等級或低於同等級之學校者，均不得辦理緩徵。</p> <p>◎役男：國民身分證影本(請黏貼於調查表正面)。</p> <p>◎後備軍人：國民身分證影本(請黏貼於調查表正面)、退伍令影本(請黏貼於調查表背面)。</p> <p>◎補充兵：國民身分證影本(請黏貼於調查表正面)、證明書影本(請黏貼於調查表背面)。</p> <p>◎替代役退役、國民兵、免役、除役者：證明文件影本(請黏貼於調查表背面)。</p>
6. 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	<p>具特種身分考生(退伍軍人、運動績優、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、持國外學歷、僑生)應繳交報名時郵寄之證明文件正本。</p>
7. 委託書 (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)	<p>如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，得委託親友代辦，請填具委託書(請先填寫好)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辦理。</p>

五、報到相關事項洽詢電話：(02) 8674-1111 轉 66119 或 66122 (綜合業務組)

六、兵役相關事項洽詢電話：(02) 8674-1111 轉 66226 (軍訓室)

七、學生證相關事項洽詢電話：(02) 8674-1111 轉 66103 (註冊組)